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